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宁行 A1 配;配股代码:082142;配股价格:19.97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R+1)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宁波银行 A 股股票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暂停转让;2021 年 12 月 1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宁波银行 A 股股票继续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继续暂停转让;2021 年 12 月 2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宁波银行 A 股股票复牌,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恢复转让。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宁波银行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87 号),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75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 A 股股本总数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600,801,628 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宁行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童卓超
电话: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950,010-86451590
传真:	010-85130542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联系人:	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	021-20587386,021-20587385
传真:	021-20587290,021-20587524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5-83387679
传真:	025-83387711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0838600
传真:	010-60833619
6、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562
7、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水电
股票代码:002060
收购人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收购人依据《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工集团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粤水电 37.32%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建工控股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院	指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粤水电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60)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收购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粤水电 37.32%的股份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56X1F187
经营范围	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主要股东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90%、广东省财政厅 10%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工控股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建工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工控股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广东省国资委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二)对收购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无子公司。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是一家国有控股公司,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收购人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设立不满 3 年,暂无财务数据。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育民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2	马春生	男	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3	李雪美	女	监 事	中国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建工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从而使得建工控股间接收购建工集团下属水电集团、建科院合计持有的粤水电 37.32%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处置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建工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工集团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前述文件批复同意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建工控股未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收购后,建工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建工集团 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建工集团下属水电集团、建科院合计持有的粤水电 37.32%的股份。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批准程序"之"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交易对价,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建工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建工集团下属水电集团、建科院持有的粤水电 37.32%的股份。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一)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建工控股未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建工集团 100%的股份,建工集团下属水电集团、建科院合计持有粤水电 37.32%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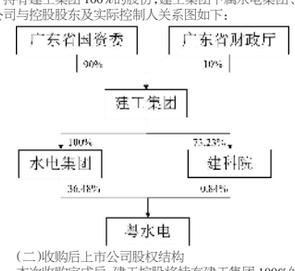

(二)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建工控股将持有建工集团 100%的股份,建工集团下属水电集团、建科院合计持有粤水电 37.32%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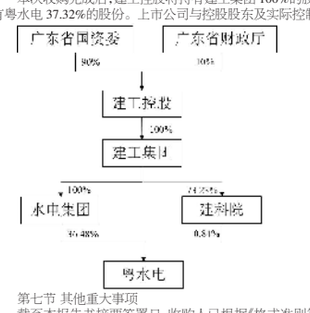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育民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收购人(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育民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21.154 亿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糖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贵中银借字 025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4,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就上述贷款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贵中银保字 025 号,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4,000 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三)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贵糖集团之间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四)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4,000 万元人民币。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 25.314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8.567 亿元的比例为 88.61%,其中公司审批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21.154 亿元担保,长期(8 年期)担保 3.5 亿元,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0.66 亿元。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 82,461.4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28.567 亿元的比例为 2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粤科资环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为 4,24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498 万元。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广东粤科资环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7E28642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司鹏)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经营场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兴业路 142 号 9 幢 1007 室(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伙协议、基金认缴总规模 4,24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498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82.5001%。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出资实缴 3,498 万元,11 月 22 日合伙人实缴出资款已募集完毕。

三、备案文件

1.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2.广东粤科资环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缴款通知书;

4.到账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计划通过合资公司收购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JOT Automation Ltd 100%股权,并签署了相关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2、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完成了合资公司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胜科技")的设立和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071 和 2021-081)。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累计收到捷胜科技支付的交易款定金 1.2 亿元,并完成了胜利精密对捷胜科技应缴出资额 2.178 亿元的实缴义务,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积极沟通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8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1 年第 3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不予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通知,明德控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明德控股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本次债券简称"21 明德 EB",债券代码"117191",实际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01%。本次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时点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的第 1 个交易日,换股期结束日为本次债券摘牌日前 5 个交易日。

关于明德控股本次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93 号),公司董事会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一、说明是否与华为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如是,请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报备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产品、金额、合作的具体模式,你公司是否参与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赛格龙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龙姦")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数字公司")签署《华为逆变器 OEM 合作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公司"、与华为数字公司合称"华为公司")签署《华为逆变器 ODM 合作协议》,合作期限均为一年;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华为技术公司签署了《华为逆变器 ODM 合作协议变更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至五年。上述协议约定由华为公司向赛格龙姦提供逆变器及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赛格龙姦以自有产品品牌出售该产品和服务。赛格龙姦没有参与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上述协议属于赛格龙姦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且截至目前,赛格龙姦与华为公司累计采购金额仅为 224,029.00 元(含税)。以上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协议中无实际金额)及采购金额均未达到公司审议、披露标准,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问题二、说明光伏相关业务 2020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预计对你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 2020 年度光伏业务营业收入 467.36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0.33%,光伏业务净利润-708.38 万元。

2.2021 年前三季度光伏业务营业收入 4,716.11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3.33%,光伏业务净利润-226.45 万元,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3.相关风险:

(1)政策调整风险:

光伏产业的发展在"十四五"规划期间进入了新阶段,为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补贴退坡、市场化交易等多方面政策引导产业升级,例如《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市场化、低成本"的核心战略。随着技术及市场的发展,行业对补贴相关政策的依赖逐渐减弱,但政策的变化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光伏企业在产业结构上的战略布局。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进行业政策及动态,并持续通过降本增效提高企业核心产品的竞争力,缓冲政策性风险对公司带来的局部性影响。

(2)电价调整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主要收益是电费收入,未来国家电价有调整的风险,赛格龙姦收入也将随电价波动而受到影响。

(3)欠缴电费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数量和产品订单的不断增长,合作方使用光伏发电后支付电费,可能会存在欠缴电费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赛格龙姦业务起步晚、目前规模小,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问题三、说明你公司逆变器转化率数据的具体来源,是否有官方证明或其他文件。

回复:

赛格龙姦未参与逆变器的研发生产,但赛格龙姦已委托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对公司销售的逆变器性能进行了认证。相关产品、认证机构及中国效率("转换效率")如下:

赛格龙姦光伏逆变器转换效率统计表

序号	型号	认证机构	中国效率
1	110KTL-M0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	98.20%
2	125KTL-M0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	98.44%
3	196KTL-M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98.46%

问题四、媒体报道显示,你公司碲化镉生产线年产能为 40MW,且你公司下属企业赛格龙姦正在积极进行碲化镉组件生产、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同时,你公司正在积极稳定推进整县光伏业务。

(1)说明你公司已有碲化镉生产线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状况、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对本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2)说明赛格龙姦进行碲化镉组件生产、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推进整县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和资源,是否已有实施方案或与其他人达成意向性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如否,请说明该事项达成的可能性及依据。

回复:

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已就碲化镉生产线业务情况、分布式电站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1.关于碲化镉生产线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已取得碲化镉光伏发电产品 TUV 认证证书,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公司碲化镉光伏组件生产线完成生产并销售 28.5MW,在手订单 8.4MW。

截止 2021 年 9 月底,公司碲化镉组件销售收入 3,070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17%。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关于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推进整县光伏业务情况

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情况:赛格龙姦具备碲化镉组件生产、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的能力,具有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

目前在加紧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分布式电站:截至 2021 年 10 月,已签署了 8 个投资合同,预计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建设约 11MW 的分布式电站。

(2)光伏建筑一体化:签署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及销售合同金额约 900 万元。

(3)整县光伏业务:截至目前尚未达成或签署相关的协议,公司响应国家光伏"整县"开发的号召,已组建业务团队在广西、黑龙江等地进行积极探索。目前公司整县光伏业务仍处于积极探索阶段,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五、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你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你公司在互动平台上对投资者的回复是否审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利用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1.公司近期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

2.近 3 个月,公司接收投资者电话咨询问题 11 个,互动易答复投资者问题 38 个,在